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根据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于2026年09月30日签发的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沙窑乡南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沙窑乡南窑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沙窑乡南窑村

工程内容：包含 3 座 304 不锈钢蓄水箱安装及 3 座配套独立钢筋混凝土蓄水箱基础施工，一箱一独立基础，分体独立布置、互不共用、独立受力。（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3 座 304 不锈钢蓄水箱安装及 3 座配套独立钢筋混凝土蓄水箱基础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史雪萍；资质等级：二级；注册证号：豫 241181834678

六、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圆整 ￥629800.00 元（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 30 日内按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施工过程中原则上可按照低于工程实际进度 10%-2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剩余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方式，代替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1、供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进场组织施工。若供方未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进场施工，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日，供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仍未进场开展施工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供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总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因供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供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完工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且需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供方需承诺本项目项目经理为唯一在岗在建项目，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实名制、人脸识别等考勤管理；自项目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配合完成缺陷责任期相关工作、建造师证书按规定解锁为止；如工期顺延，驻场服务期相应顺延。本项目现场驻场不少于30天；因检查、开会、私事等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1天的，必须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并报需方备案后方可离岗；项目经理无故脱岗或在岗不足30天，每次（每天）罚款1000元。不得委托他人代打卡、代签到；擅自脱岗、弄虚作假，视为严重违约。

3、供方需按照有关规定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项目总金额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供方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供方：河南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邙城大道
交叉口北200米（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
创业服务中心北2楼21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372915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安阳永安支行
41050160510800000522

需方：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沙窑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延明

电话：18937351966

签约地址：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9日